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會領域歷史教學計畫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21 日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 歷史科	任教年級	九年級	每週授課時數	1 節
任教老師	孫瑞妤老師				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歷史學為基礎，貫通社會學習領域中的基本知識，並融合十二年國教基本能力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歷史思維。 2. 強調統整自我、人與人、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，養成宏觀與全人的視野。 				
教學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革命的年代 2. 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3.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戰間期 4.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戰後情勢 				
教學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探究問題為目的：發現、探討、研究、解決問題 2. 以思維訓練為核心：全面、客觀、辨證的思考事件間的因果關係 3. 以學生參與為形式：表達自己觀點、包容他人看法 4. 以史料運用為條件：理解推論過程、掌握記憶關鍵 5. 以周密設計為準備 6. 以教師引導為助力 				
教學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成績 6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習作 (2) 測驗 2. 定期考查 40% 		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督導貴子弟認真寫作業並準時繳交作業（包括講義、習作） 2. 根據進度預習與複習所學並做重點整理 3. 督導貴子弟整理資料（如筆記、考卷），並確實檢討考卷 4. 鼓勵貴子弟多查閱資料、閱讀相關書籍增加背景知識，延伸學習。 				